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他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鄭世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全盛行即江彩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羅少文

前列二人共同訴訟代理人　張堂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參仟玖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羅少文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

111年10月31日以111年度竹救字第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竹簡字第387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羅少文負擔百分之25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以，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羅少文負擔百分之2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經核本院111年度竹簡字第387號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3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249元，別無其他訴訟費用。故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額為63,937元（計算式：85,249元×75/100＝63,9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向被告羅少文徵收之訴訟費用額為21,312元（計算式：85,249元×25/100＝21,3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綜上，爰依職權裁定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63,937元，被告羅少文應負擔之訴訟訴訴費用額為21,312元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而應向原告、被告羅少文徵收之，原告、被告羅少文應向本院如數繳納上開費用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